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

浙大基金〔2026〕15号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印发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会志愿者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基金会各部门：

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》已经秘书长办公
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26年3月31日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志愿者活动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，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、自愿参加志愿者服务工作，自愿推动基金会发展的在校师生及社会各界人士。

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，应当遵循自愿、无偿、平等、诚信、合法的原则，不得违背社会公德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。

第四条 参加基金会工作的志愿者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理解并认同基金会宗旨，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；
- （二）热心于志愿者工作，有强烈的奉献精神，乐于为社会和他人服务，且身心健康，无品行不良或犯罪记录；
- （三）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条件。

第五条 志愿者的招募：

- （一）有志于成为基金会志愿者的个人，可向基金会提出申请；
- （二）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公布志愿者招募信息，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并确定名单。

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有关志愿者招募计划的制定，

并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一起共同组织实施相关招募活动，完成对志愿者的培训、管理及使用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志愿者进行岗位培训和基本技能培训，并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门培训。

第八条 基金会根据实际需要，确定志愿者的人数和时间。志愿者的主要工作是协助基金会开展相关信息的查询、整理和输入，来宾的接待，项目资料的整理和存档，捐赠人和潜在捐赠人的日常联络以及参与基金会的各种大型活动。

第九条 基金会使用部门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签到。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，基金会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、如实出具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对于成绩突出的志愿者可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违反纪律，给公益项目或基金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志愿者，视情况予以提醒、教育、通报批评或取消其志愿者资格。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，由志愿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基金会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后，可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志愿者追偿。志愿者行为给基金会造成损失的，基金会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可按相关规定给予志愿者一定的餐补及交通补贴，对长途外出执行公益项目的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保险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资助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项目执行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执行单位”）因项目需要自行招募志愿者的，

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并独立承担对志愿者的管理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执行单位在项目过程中招募、管理、使用志愿者的有关情况应向基金会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志愿者活动制度》（浙大基金〔2013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报：基金会理事、监事。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26年3月31日印发
